附錄 5

校外實習甄選/申請流程

系上甄選/申請截止日

1. 申請下學期實習者：於上學期期末考結束1個月前截止申請
2. 申請暑期實習、上學期實習、學年實習者：於下學期期末考結束1個月前截止申請

↓

參加實習說明會(必須)
依系上公告進行申請

↓

網頁下載並填寫

1. 實習申請資格審核表
2. 資格審核表中須檢附之應備資料(1~9)

上述表格繳回系上待審核結果公告

→ 缺件 → 審核未通過

↓

實習委員會審查

→ 未通過 → 審核未通過

↓ 通過

1. 學生提供實習資料並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內容，由學校為實習學生投保(F00)
2. 由系辦協助聯絡實習機構簽署實習機構專業實習合約書

↓

領取實習合約書及核發蓋有系章「**實習機構合作體驗成效評估表(L02)**」(自行影印者不予承認)
學生自行將「**實習機構合作體驗成效評估表(L02)**」帶往實習單位交給考核主管

↓

請業者將「**實習機構合作體驗成效評估表(L02)**」寄回系上
繳回時間：上學期 12/15 以前、下學期 5/15 以前

↓

1.實習學生繳交:「**實習生體驗成效評估表(L01)**」、「**實習生實習成果心得報告(L03)**」、「**實習生實習報告單(M01)**」、「**實習導師輔導訪視紀錄單(M02)**」
2.進行實習成果分享➔每學期第 17、18 週(學習延伸週)

注意事項：

(1) **實習中**填寫:1.實習生實習報告單(M01)；2.實習導師輔導訪視紀錄單(M02)，**繳回時間：上學期 12 月 15 日、下學期 5 月 15 日以前**。

(2) **實習後**填寫:1.實習生體驗成效評估表(L01)；2.實習生實習成果心得報告(L03) ，**繳回時間：上學期 12 月 15 日、下學期 5 月 15 日以前**。

(3) 於學期 17、18 週(學生研習週)進行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內容請參考「學生實習成果分享指引(附錄 4)」。

(4) 「未繳交書面報告」以及「未完成口頭報告」，實習成績不及格。